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5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太湖路 5858 号湖州太湖月亮酒店裙楼二楼沙龙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8	421,406,206	44.3400%	106	20,133,577	2.1184%	114	441,539,783	46.4584%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2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		
议案 1.0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昊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445,719,199	100.946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90,560,215	104.7150%	
议案 1.0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郭麾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440,418,041	99.7459%	通过
	中小投资者	85,300,517	98.6332%	
议案 1.0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忠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440,241,837	99.706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85,124,313	98.4294%	
议案 1.0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付绍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434,814,158	98.4768%	通过
	中小投资者	79,861,594	92.3441%	
议案 1.0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杨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434,434,157	98.3907%	通过
	中小投资者	79,481,593	91.9047%	
议案 1.0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罗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435,543,931	98.642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80,549,907	93.1400%	
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 5 人		
议案 2.0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尹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439,555,048	99.5505%	通过
	中小投资者	84,499,274	97.7067%	

议案 2.0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志红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439,049,516	99.436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83,953,282	97.0754%	
议案 2.0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马运弢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438,590,403	99.332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83,634,168	96.7064%	
议案 2.0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章金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437,623,375	99.113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82,609,061	95.5210%	
议案 2.0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刘俊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	437,904,747	99.1767%	通过
	中小投资者	82,890,433	95.84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刘兴、张子乔律师现场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请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